

補助關懷學子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壹、目的：

中華修緣世界協會為落實回饋社會之理念，秉持濟公菩薩信念「無緣大慈，同體大悲」之精神並協助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子順利完成學業，激發誠信及熱情務本精神，共集愛心發票並在 107 年經財政部審核為社團團體通過申請電子發票愛心捐愛心碼〔50637〕共集全省善心愛心共集，本會並製作〔修緣世界愛心卡〕免費索取。特訂定【葫蘆關懷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稱本關懷金）為實踐創會宗旨，發揮行善濟貧情操，俾使道德理念落實生根，特訂定本辦法，助其順利完成學業，兼收為國育才之效……。

貳、關懷金補助對象：

設籍彰化沿海偏遠之國小及國中在校之家境清寒學生，尤以沿海、偏遠及山區為優先；本辦法所稱清寒，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者：

一、持有鄉、鎮、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由學校證明或鄉鎮公所低收入戶證明，影印本亦可，村里長證明概不受理。〕

二、家庭突遭變故，生活陷於困難者，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並檢附說明者。

三、家境清寒，致有無力完成註冊，或有學業中輟之虞，經學校導師具證明者。

四、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頓失依靠，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並檢附說明者。

五、未申請任何補助者，本會列為優先。

六、本會保有審查核定權利，如不實或審查案件不符，本會將書面通知。

參、補助名額及金額：

國小在校生每學期每名獎助學金 2,000 元，國中在校生為每名每學期獎助學金 3,000 元。

以鼓勵學生逆境向上之精神，從小養成施與受並重的觀念。

肆、申請及審查時間：

各校申請時間：112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2 月 5 日止。

彰化縣市頒發時間：因疫情尚未平穩。疫情新生活。本會經理監事決議本屆頒發方式為由本會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早上九點至中午十二點特派修緣世界志工至各申請學校親自頒發給孩童。

伍、申請及審查：

一、本關懷金由各國中、小學校自即日起由各級學校申請提報，並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開始受理申請作業。

二、學生申請本關懷金，應填具申請書向就讀學校申請。學校受理本關懷金之申請，應先由導師初審並加註意見，經學校初審通過後，以學校為單位，連同全部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向本會提出申辦，請各校提報 5 名學童。

三、各級學校申請案件，本會將組成複審小組於審查期間內核定補助名單。

四、若申請學生已領有其它補助金，各學校導師仍可視學生家境清寒狀況，為學生申請本關懷金。

五、除審查部份外，申請表資料請填寫完整，並依下面順序排列整齊否則不受理。

六、關懷金之發放，其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各校，未錄取者恕不退件。

陸、申請文件：（連同下列文件由學校(或個人) 直接函寄本會：彰化縣芳苑鄉路平村路平路 506 巷 37 號）

一、申請書一份。（本會印製之申請書請向學校單位索取或自行拷貝）

二、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印本乙份。

三、學校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乙份，影印本須加蓋學校或教務處戳記認定之。

四、申請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五、低收入戶或家庭突生變故之文件。

六、其他清寒、災變證明文件，如風災、水災、地震等。

七、請申請學校在申請文件信封加註申請 112 年第十五屆『葫蘆關懷獎學金』。

中華修緣世界協會 112年 第十五屆『葫蘆關懷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處加蓋肄業學校戳記或關防)

申請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及電話				申請人(簽名)	
			住址： 手機： 電話：					
家庭 狀況	父	(存、歿)	兄	人	姊	人	家境 現況 陳述	學校 審 查 意 見 (是否低收入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低收入戶
	母	(存、歿)	弟	人	妹	人		
家長職業職稱			工作性質					
就讀 學校	校名	班級	申請組別	智育	德育	體育	學期是否領受政府獎學金 或其他政府獎學金	學期是否領受政府獎學金 或其他政府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參考左方勾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學期成績				
校 查 意 見 (請 以 文 字 描 述)	清寒情形(請勾選)			檢附證 件(請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遭遇變故至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 一、前學期證明書由學校填發。
- 二、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
- 三、證件請依順序排列，附於申請表背面，並於右上角裝訂整齊，以大信封袋寄發。
- 四、申請書資料務必填寫完整，否則不予審查。